



第二十二章 贪污贿赂罪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一、贪污罪

◆ （一）贪污罪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 1. 客观构成要件：

◆ （1）行为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

◆ （2）客观行为与结果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 2. 主观构成要件为故意，并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 ◆ (二) 贪污罪的认定
- ◆ 1. 区分贪污罪罪与非罪的界限。对于贪污公共财物数额较小的，情节显著轻微的，不应以贪污罪论处。
- ◆ 2. 区分贪污罪与盗窃罪、诈骗罪、侵占罪的界限。主要区别在于：对象；行为；主体。
- ◆ 3. 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的界限：（1）身份内容不同。（2）对象不同。
- ◆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共同非法占有本单位财物的行为定性。
- ◆ (三) 贪污罪的处罚：应当根据数额大小及其他情节轻重分别处罚。



- ◆ 二、挪用公款罪
- ◆ （一）挪用公款罪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 ◆ 本罪的法益是公款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以及职务行为的廉洁性。
- ◆ 1. 客观构成要件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在此前提下分为三种情况：一是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二是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三是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非法活动以外的活动，数额较大，挪用时间超过了3个月。
- ◆ 2. 主观构成要件为故意。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则以贪污罪论处。



- ◆ 行为对象是公款，包括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
- ◆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1) 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2) 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3) 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
- ◆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分为三种类型，各种类型的成立条件不完全相同。



- ◆ （二）挪用公款罪的认定
- ◆ 1. 对挪用公款罪的用途认定，应根据客观的使用性质予以判断。
- ◆ 2. 行为人挪用公款分别用于非法活动、营利活动与其他活动，用于某项活动的公款数额未达到该项的定罪标准，但挪用公款的总数额达到某项定罪标准的，应当如何处理？
- ◆ 3. 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挪用公款给他人使用，使用人与挪用人共谋，指使或者参与策划取得挪用款的，以挪用公款罪的共犯定罪处罚。但使用人只是单纯提出、要求借用公款的，不得认定为挪用公款罪的共犯。



- ◆ 4. 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主要区别在于，挪用公款行为只是暂时占有、使用公款，而贪污行为是以侵吞、窃取、骗取或者其他手段非法将公共财物占为己有或者使第三者所有；贪污罪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而挪用公款罪不要求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 ◆ 5. 因挪用公款索取、收受贿赂构成犯罪的，或者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 ◆ (三) 挪用公款罪的处罚
- ◆ 犯挪用公款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 ◆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 ◆ “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是指挪用公款数额巨大，因客观原因在一审宣判前不能退还的；如果由于某种原因从挪用公款的故意转化为贪污罪的故意，则应认定为贪污罪。



- ◆ 三、受贿罪
- ◆ （一）受贿罪的概念与法益
- ◆ 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 ◆ 受贿罪的保护法益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也可以说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与财物的不可交换性。这种法益不是个人法益，而是超个人法益。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包括将来的职务行为、正在实施的职务行为、已经实施的职务行为与财物的不可交换性。



- ◆ (二) 受贿罪的构成要件
- ◆ 1. 客观构成要件
- ◆ (1) 本罪为身份犯，行为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
- ◆ (2) 受贿行为所索取、收受的是财物，该财物称为“贿赂”。
- ◆ (3) 受贿行为表现为索取或者收受贿赂。索取贿赂包括要求、索要与勒索贿赂。
- ◆ (4) 索取贿赂只需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就成立受贿罪，不要求为他人谋取利益。但收受贿赂的只有为他人谋取利益才成立受贿罪。
- ◆ (5) 受贿行为必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 ◆ 2. 主观构成要件为故意。



- ◆ （三）“事后受财”的行为性质
- ◆ 国家工作人员事先实施某种职务行为，为他人谋取利益时，没有受贿的故意，事后（在职时）明知他人交付的财物是对自己职务行为的不正当报酬而予以收受的（所谓事后受财），成立受贿罪。
- ◆ （四）斡旋受贿的成立条件：第388条
- ◆ （五）受贿罪的认定
- ◆ 业余时间提供劳动；借贷；一般交易、娱乐、借用；与诈骗罪界限；与敲诈勒索罪界限；既遂与未遂；一罪与数罪。



- ◆ 四、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 ◆ 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
- ◆ 五、行贿罪
- ◆ 客观构成要件为，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
- ◆ 主观构成要件为故意；必须“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
- ◆ 行贿罪与受贿罪属于对向犯，在通常情况下，行贿方与受贿方的行为均成立犯罪。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 一、单位受贿罪
- ◆ 二、私分国有资产罪
- ◆ 三、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 四、介绍贿赂罪
- ◆ 凡是行贿罪、受贿罪的帮助行为，都是行贿罪、受贿罪的共犯行为，分别认定为行贿罪与受贿罪，而不得认定为介绍贿赂罪。如果某行为同时对行贿、受贿起帮助作用，则属于一行为触犯数罪名，应从一重处罚。